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學院事務健全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設置「學院行政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學院短中長程及組織發展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學院師資與人力發展之規劃與整合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學院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規劃與整合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學院共同課程及學程之規劃與整合事項。
  - (五)學院教學品保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學院招生事宜。
  - (七)校交議與其他院務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召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主持。
- 五、本會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